

香港承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Banco Santander, S.A

華美銀行香港分行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倘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7,999,3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51,993,200股國際發售股份)，各自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如屬國際發售)。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B類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B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之後有關批准於B類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前未被撤回；及(b)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自行按他們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承銷商依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義務可予以終止。若於B類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

- (a) 下列各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稱及統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其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機關對其之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機關對其之詮釋或應用)發生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 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發生或對其產生影響,或影響對發售股份投資,而涉及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法規、貨幣、信用或市場狀況、稅收、股本證券或匯率或匯兌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方面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發生該等變動或潛在變動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地區、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工糾紛、其他行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

反叛、公眾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疫症、疫情、疾病爆發、升級、變種或加劇、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性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無論有否任何人士宣稱負責))；或

- (iv) 實行或宣佈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售價範圍)；或
- (v) 實施或宣佈全面暫停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進行的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活動，或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事宜造成任何干擾；或
- (vi) 除事先獲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規定刊發招股章程或與發售股份的提呈及銷售有關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或
- (vii) 任何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本集團公司或任何本集團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viii)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本集團公司，或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為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撤銷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已存在的貿易特權；或
- (ix) 債權人提出任何有效要求，要求於訂明的到期日之前，支付或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此負責的債務；或
- (x) 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的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有任何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情況；或

- (xi) 針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招股章程中所指名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遭威脅提出、提起或宣佈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xii) 任何本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發生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成為事實，

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不論個別或合計，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絕對認為：

- i. 不論直接或間接，已經、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地位或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下的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下的認購意向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按預期履行或落實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按發售文件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配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際、不適宜、不恰當或無法進行；或
- iv. 具有或將會或可能會產生以下影響：導致香港承銷協議（包括承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獲悉：
- (i) 包含於任何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惟不包括承銷商的名稱及地址）（「**全球發售文件**」）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中的任何陳述，於其發佈時，或已變得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包含在任何該等文件中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於其發佈時，或已變得在任何方面不公平或具誤導性，或乃基於不真實、不誠實或不合理之假設，或出於惡意而作出；或
 - (ii)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而若該事項於招股章程日期緊接前發生或被發現，則會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中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iii) 違反本公司在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所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上述各項在任何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iv)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內的彌償保證，導致或可能導致彌償方須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v) 香港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對本公司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基石投資協議對任何基石投資者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vi) 發生構成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 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或名列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尋求退任，或遭免職或離任；或
 - (viii) 於招股章程內獲點名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職位的資格；或

- (ix) 本公司撤回招股章程(及／或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的其他所用文件)或撤回全球發售；或
- (x) 上市委員會拒絕或未有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批准(受慣常條件所規限者除外)(i)已發行B類股份(包括因轉換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而發行的B類股份)；(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B類股份)；(iii)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及(iv)A類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時可予發行的B類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許可，或倘已獲批准，有關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加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扣起；或
- (xi) 任何人士(任何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i)其對在包含其報告、信函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按其各自出現的格式及上文下理提述其名稱的情況下刊發招股章程的同意；或(ii)其對在任何發售文件中獲點名或對刊發任何發售文件的同意；或
- (xii) 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ii) 就本公司或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清盤或清算遭頒佈命令或提出呈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以清盤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v)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及／或在中國證監會網站發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遭拒絕、撤回、撤銷或失效；或(B)除事先獲得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或應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之補充或修訂；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未有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 (i) 建簿過程中所發出或確認的訂單之重大部份；或(ii)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所作出的任何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未有按規定的時間及方式或其他方式就此收到或結清相關訂單及／或投資承諾之付款，

則在每種情況下，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彌償保證

本公司同意賠償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能遭受或產生的某些損失，包括因履行其在香港承銷協議下的義務以及本公司任何違反香港承銷協議的行為而產生的損失。

禁售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無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也不會就此類發行訂立任何協議（無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除非(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或(b)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其他任何情況下。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聯交所、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直接或間接：

- (i) 在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股份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的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擁有的任何股份（「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期

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任何相關證券作為真實商業貸款的擔保，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訂立的股份借貸安排)；或

- (ii) 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起計六個月的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1)段中提及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因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在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1) 若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作為真實商業貸款的擔保，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2) 若其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股份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在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1)及(2)段所述事宜(如有)後，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在當時上市規則的要求下，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公告形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及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特此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

權)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之後起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時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認購或購買的期權、權證、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期權、權證、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轉讓或處置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或對其設定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或對其設定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而兌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證或其他權利(視乎情況而定))，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言將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視乎情況而定)寄存於預託機構；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致將B類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的擁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而兌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備相同經濟效應的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指明的上述任何各項，或宣佈進行有關事項的任何意向，

在各種情況下，概不論上述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於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次六個月期間**」)內，獲准訂立上述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提出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等發行或出售不會，且本公司的任何其他作為亦不會，對任何B類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所有股東根據禁售承諾作出的承諾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控股股東作出的有關承諾外，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Uprigh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Trendy Group Holdings Limited、Floral Field Holdings Limited、Color Park Holdings Limited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己同意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以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作出禁售承諾（「禁售承諾」）。

根據禁售承諾，(i) 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Uprigh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Trendy Group Holdings Limited、Floral 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Color Park Holdings Limited各自己同意就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的股份（如有）除外），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實施禁售期，惟受限於慣常例外情況；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己同意就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的股份（如有）除外），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實施禁售期，惟慣常例外情況除外。

有關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股東完整名單，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他們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下所承擔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承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數量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國際承銷商等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承銷商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自行按他們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

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相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若國際承銷協議並無訂立或已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最多額外發行41,998,500股B類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50%作為承銷佣金（「**固定費用**」）（如有），並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收取酌情獎勵費，最多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0.75%（「**酌情費用**」）（如有）。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但會按國際發售適用的費率向相關國際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

承銷商與資本市場中介人的佣金金額及各自份額預期將於上市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確定。假設酌情費用獲悉數支付，已付或應付所有承銷商及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率為66.7%:33.3%。

承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印刷及所有其他費用，估計約為4.706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8.5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酌情獎勵費獲悉數支付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等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承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流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世界各國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借貸、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承銷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於多種日常業務及借貸活動過程中，可能為其本身及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及積極交易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相關投資、借貸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存在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B類股份**而言，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擔任**B類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委託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B類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B類股份**作擔保）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交易**B類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未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有關資產為包括**B類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能與特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交易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B類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B類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相關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B類股份**、包括**B類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B類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B類股份**為其基礎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該等證券的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商，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B類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B類股份的市價或價值、B類股份流通量或交易量及B類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應有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聯屬人士，而有關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的費用及佣金。

此外，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其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